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3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钱海燕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Wong Wei Shyan（王薇娴）女士、朱春英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述人员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1.01关于提名Wong Wei Shyan（王薇娴）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关于提名朱春英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2023-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对其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报表，公司从财务数据、股本结构等重要事项制定了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如实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计划，预计公司 2023 年度会产生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正常商业行为，被担保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给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Wong Wei Shyan（王薇娴）女士，1984年11月出生，马来西亚国籍，马来西亚国立大学（UKM）土木与环境工程学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任DR Y G TAN JURUTERA PERUNDING SDN BHD土木工程师。2009年9月入职美埃空气过滤设备任职厂务；2011年3月至2012年8月任美埃有限产品工程师；2013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美埃有限产品副经理；2016年1月任美埃科技标准化管理部副经理；2022年1月至今任美埃科技工艺自动化部副经理兼美埃科技新厂建设项目负责人。

朱春英女士，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南京理工大学专科学历。2000年至2003年，任雨润集团计划员；2003年至2017年，任美埃有限商务计划部主管；2018年至2020年3月，任美埃有限资材部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4月，任美埃科技资材部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美埃科技商务供应链经理；2020年3月至今，任美埃科技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沈明明女士，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英华美（江苏）学院大专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中国移动江苏分公司话务员；2006年至2007年，任无锡尚德太阳能南京分公司文员2；2007年5月至2008年6月，任美埃有限人事部助理，2008年6月至2020年5月任美埃有限行政助理；2020年5月至今，任美埃科技行政助理。